

舒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舒医保秘〔2020〕7号

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脱贫攻坚 帮扶村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《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》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“单位包村、干部保户”精准帮扶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，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结合单位及结对帮扶村脱贫攻坚任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年度帮扶村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精准扶贫工作方针，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脱贫攻

坚战略部署，摸清情况，分类施策，抓住重点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帮扶目标

按照“四个不摘、四个不减”工作要求，巩固“户脱贫、村出列”阶段性胜利成果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完成帮扶村下剩的1户3人脱贫攻坚任务，实现稳定脱贫，防止返贫，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为下一步乡村振兴奠定基础。

三、明花村基本情况

明花村位于高峰乡西北部，西边同山七镇接壤，西北和北面与五显镇、万佛湖镇隔湖相望。全村三分之二以上均属于库区一线村民组，属典型的山区与库区结合村。全村面积10平方公里，总人口3220人，885户。全村现有通村、通组水泥路25公里，通组砂石路5公里。该村由原大明、花果两村合并而成，地形地貌复杂，人口较多，群众主要收入靠劳务输出和种养业。

截止2020年2月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共177户530人，占总人口16.4%。2014年脱贫10户43人，2015年脱贫30户116人，2016年脱贫25户102人，2017年度脱贫18户59人，2018年度脱贫90户206人，2019年度脱贫9户22人。2020年预脱贫下剩的1户3人。

四、帮扶措施

（一）开展调研走访和结对帮扶活动。局党组成员继续深入帮扶村开展调研走访，了解脱贫攻坚总体情况，听取意见，研讨

对策,指导发展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和村集体经济项目,帮助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,指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结对帮扶干部职工继续实行“户户访”,宣传扶贫政策,排查“二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,核实“一户一方案、一人一措施”等政策落实情况,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,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和信心,帮助实现“微心愿”和脱贫致富奔小康。

(二)强化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落实。结合部门工作职能,加大对帮扶村、贫困户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落实力度。一是进一步协助核实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制度覆盖情况,切实做好贫困人口应保尽保;二是进一步协助排查贫困人口“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”健康脱贫综合医保待遇落实情况,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医保待遇落到实处;三是进一步加强健康脱贫政策宣传力度,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(三)加大创业就业帮扶力度。对受疫情影响,部分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力,根据不同年龄段和掌握的劳动技能情况,积极与人社就业部门、相关企业联系,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,为贫困群众提供招聘信息,帮助联系就业岗位。引导贫困群众树立“门口有岗位,居家能就业”的创业就业思想,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。

(四)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活动。充分利用元旦、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重大节日,开展为结对帮扶的贫困户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走访慰问活动,发放米、面、油等慰问品,积极宣传扶贫政策,增强脱贫信心和决心,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群众的关心和温暖。

(五)积极开展消费扶贫。按照县委办、政府办部署要求,积极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稳定脱贫。摸清帮扶村因疫情等因素出现的滞销农产品情况,通过单位助销、干部职工认购、促销宣传等手段,切实解决帮扶村、贫困户困难,增加收入,提高脱贫攻坚成效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组加强对“单位包村、干部保户”定点帮扶工作的统一领导,定期研究帮扶工作,及时研究解决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沟通协调。切实加强和结对帮扶贫困村“两委”班子及县直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,形成帮扶合力;及时掌握帮扶对象的动态情况,认真履行协调和服务职责,确保帮扶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强化监督考核。进一步加强对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,对帮扶工作力度大、帮扶效果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干部职工给予通报表扬,并与年度评优评先、提拔任用挂钩;对措施不实、帮扶不力的干部职工予以通报批评;对敷衍塞责、贻误工作的干部职工进行严肃问责。

